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洛铭：本院受理原告高永亮与被告张洛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(2025)黑0502民初869号民事裁定书之一、(2025)黑0502民初869号民事裁定书之二及开庭传票。高永亮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修车期间导致的营运损失每天约265元，共计10天合计人民币约2650元整；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安邦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